

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4 年 9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荻赛尔、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广柴股份	指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控集团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	指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宝捷精密	指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梅州创新人才发展基金	指	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鑫城投	指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获赛尔
证券代码	87031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30 黑色金属铸造-铸件
主营业务	大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000,000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余德忠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联系方式	0753-8840828

公司处于铸件行业，主要从事大型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按用途分为船舶柴油机配套大型铸件、塑料机械配套大型铸件、加工车床配套大型铸件、大型水泵配套铸件等。公司铸件产品是非标定制的工业中间产品，主要用于装配海洋工程、通用机械等领域重工装备。

公司拥有完善产品生产体系、先进技术研发团队和高效的销售团队，公司通过以销定产、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直接对接客户进行销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4,6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69,782,926.72	165,545,039.49	183,252,321.10
其中：应收账款（元）	24,404,801.95	33,777,156.83	26,887,492.08
预付账款（元）	1,011,685.92	948,269.99	1,917,339.70
存货（元）	48,994,884.03	37,087,466.62	37,494,320.69
负债总计（元）	89,333,049.17	84,894,811.41	110,220,890.16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844,956.67	11,272,636.80	17,817,39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0,449,877.55	80,650,228.08	73,031,43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55	1.40
资产负债率	52.62%	51.28%	60.15%
流动比率	1.83	3.50	2.76
速动比率	0.98	2.07	1.7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80,287,004.02	135,032,612.79	65,020,13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74,794.26	6,440,350.53	-2,418,797.14
毛利率	15.11%	14.20%	7.40%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31%	8.00%	-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7%	3.24%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82,136.05	10,616,618.84	535,693.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61	4.48	2.08

存货周转率	2.58	2.69	1.61
-------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169,782,926.72 元、165,545,039.49 元及 183,252,321.10 元，其中：2023 年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50%，主要系 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24.30%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0%，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负债分别为 89,333,049.17 元、84,894,811.41 元及 110,220,890.16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负债减少了 4,438,237.76 元，下降幅度为 4.9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归还短期借款 19,827,056.94 元；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9.23%，主要系 202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287,004.02 元、135,032,612.79 元及 65,020,131.83 元，其中：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25.10%，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 1-6 月下降 2.12%，主要是经济下行背景下，公司产品整体单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174,794.26 元、6,440,350.53 元及 -2,418,797.14 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净利润下降 3,734,443.73 元，下降幅度为 36.70%，，主要系经济下行导致公司产品整体单价下降，使得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2024 年 1-6 月净利润 -2,418,797.146 元，较 2023 年 1-6 月下降 238.08%，主要原因是市场经济下行，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每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82,136.05 元、10,616,618.84 元及 535,693.49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3,965,517.21 元，下降幅度为 27.1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5.10%导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11%、14.20%及 7.40%，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了 6.02%，主要原因系由于经济下行，公司产品整体单价下降，且固定成本的变化较小，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62%、51.28%及 60.15%，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下降 2.55%，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及 2023 年度归还短期借款导致负债总额下降所致；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3.50 及 2.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2.07 及 1.77，2023 年末相较于 2022 年末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归还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1、4.48 及 2.08，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经济下行，信用期内未收回的货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2.69 及 1.61，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降低存货积压、滞销风险，减少存货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铸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制造智能化生产项目的建设，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扩大公司现有铸造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4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7,300,000	60,060,000.00	现金
2	韩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97,290	16,054,038.00	现金
3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460,000	12,012,000.00	现金
4	张远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302,500	11,665,500.00	现金

5	林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3,885,000	8,547,000.00	现金
6	佛山市宝捷 精密机械有 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2,625,000	5,775,000.00	现金
7	余德忠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386,000	3,049,200.00	现金
8	梅州市创新 人才发展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840,000	1,848,000.00	现金
9	李健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36,500	300,300.00	现金
10	邱永红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8,960	173,712.00	现金
11	张晓娥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8,750	173,250.00	现金
12	张勇夫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8,750	173,250.00	现金
13	谢秋萍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8,750	173,250.00	现金
14	张丽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2,500	115,500.00	现金
合计	-		-		54,600,000	120,12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 非自然人投资者

1)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51637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73 号
成立日期	197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78年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1,248.720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法定代表人	李伟彪

2)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宝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2509344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5号办公楼、综合楼、车间一、车间二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8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瑶

3)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BYCDLN0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建设路142号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韩垂浩

4）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CA2E6N3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 43 号一楼 102 室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1,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ZS441
备案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股转一类投资者，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14 名，其中 4 名机构投资者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韩欢为公司董事，余德忠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柴股份董事李伟彪为公司董事长、广柴股份纪委办公室主任、审计室主任林瑞清为公司董事、广柴股份纪委书记熊安兵为公司监事，宝捷精密间接股东霍建江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 SZS441。该基金管理人广东嘉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245，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余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6、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0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4GZAA6B0009”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40,350.5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归属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3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记录较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故不具参考性。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 3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21,819,349.49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6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6,416,664.32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4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5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5,972,979.8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0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5)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和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制造智能化生产项目的建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6)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20元/股，高于最近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4,6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120,000.00元。

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韩欢	7,297,290	5,472,968	5,472,968	0
2	余德忠	1,386,000	1,039,500	1,039,500	0
合计	-	8,683,290	6,512,468	6,512,468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韩欢为

公司董事，余德忠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将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120,000.00
项目建设	90,000,000.00
合计	120,1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12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1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及支付日常支出	30,120,000.00
合计	-	30,12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12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支付，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000,000.00 元拟用于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建设。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新老客户的订单的需求、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占比以及规模效应所带来的产品利润率的提升，计划进一步扩充大型铸件产能。公司的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行业内先进、成熟、适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预计可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 项目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8,604.00 万元，包括土地购置费、建安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 9,000 万元拟通入项目建设，其余部分公司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3) 项目建设情况

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预计于 2025 年完成项目建设。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已开始建设。公司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获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关于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平审〔2024〕03 号）。

(4)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用途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

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增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现有的铸造车间由于受场地面积、环保压力以及工艺布局、设备较老、起重能力等因素的限制，大型铸件生产能力已远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严重制约了企业大型铸件的生产，已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存在产能扩充的必要性；同时，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因此亦需要补充相应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大型铸件的生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的建设，系综合考虑公司新老客户的订单需求等具体情况，符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客户具体需求情况以及公司新增产能消化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用途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加强公司产品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的 14 名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广柴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工控集团 100%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工控集团直接持有广智集团 100.00%股份，广智集团直接和间接能够控制广柴股份 100.00%股份，广柴股份为荻赛尔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可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荻赛尔，因此，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工控集团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及工控集团尚需履行相关国资相关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平鑫城投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平鑫城投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获得平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有关问题的批复》。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重工装备大型铸件为目标产品，通过建设“智能、绿色、高效”的现代化铸造工厂，扩大生产产能，将现铸造生产板块搬迁至平远县工业园机械制造集中区内，同时实施环保设施、节能装置和智能设备应用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和治理结构独立完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柴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公司控制结构不会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第一大股东	广柴股份	26,000,000	50%	27,300,000	53,300,000	5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资委	26,000,000	50%	27,300,000	53,300,000	50%
-------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广柴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6,000,000 股股份，占比为 50.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工控集团 100% 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工控集团直接持有广智集团 100.00% 股份，广智集团直接和间接能够控制广柴股份 100.00% 股份，广柴股份为荻赛尔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可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荻赛尔，因此，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故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缴款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甲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包括广柴股份、韩欢、平鑫城投、张远辉、林兰、宝捷精密、余德忠、梅州创新人才发展基金、李健辉、邱永红、张晓娥、张勇夫、谢秋萍、张丽娟作为股票认购人。

（2）签订时间：2024年9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本次发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任何一方均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的，应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甲方确认终止本次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款，如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上述利息及其他孳息一并返还至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一创投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李啸寒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啸寒、于永恒、陈乐欣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 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敬妙妙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张克、叶韶勋、李晓英、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玲、李正良、毛雁秋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伟彪

林瑞清

张征义

余德忠

韩欢

全体监事签名：

霍建江

熊兵安

凌义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征义

余德忠

朱艳华

边正海

张友香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伟彪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芳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李啸寒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王在海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唐玲

李正良

毛雁秋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